

<<诉讼法学方法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诉讼法学方法论>>

13位ISBN编号：9787509311981

10位ISBN编号：7509311985

出版时间：2009-5

出版时间：中国法制出版社

作者：（日）中村宗雄，（日）中村英郎 著，陈刚，段文波 译

页数：349

译者：陈刚,段文波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诉讼法学方法论>>

内容概要

众所周知，日本民事诉讼法习德国民事诉讼法而成，日本民事诉讼法学是在德国民事诉讼法理论的笼罩下发达起来的。

在尊重学术传统的前提下一路前行，提升学术的品质，或者说要达至“青出于蓝而胜于蓝”的效果，就必须在学术方法上有独特之处。

本文集收录了中村宗雄先生和中村英郎先生两位大师级民事诉讼法学者的十一篇著述。

中村宗雄先生以自然科学为范示，运用阶层构造理论重新研析民事诉讼，奠定了“中村民事诉讼法学”的理论基础。

中村英郎先生在此基础上再创辉煌，运用法规出发型和事实出发型的诉讼类型分析法，完备日本民事诉讼理论，使“中村民事诉讼法学”更加发扬光大。

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诉讼法学方法论>>

作者简介

中村宗雄（1894——1975），法学博士，日本著名法学家，“中村民事诉讼法学”创始人，早稻田大学名誉教授。

主张以自然科学为范式重构民事诉讼法理论体系。裁判是实体法和诉讼法综合之“场”。

<<诉讼法学方法论>>

书籍目录

致中国读者的话 译者的话 法学和自然科学在方法论上的关联（一九五 年十月）我的裁判理论（一九六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诉讼对象之宏观分析（备忘录）（一九七四年）论裁判和解制度（一九五五年四月）德国法上“诉讼之目的”（诉讼标的）概念的生成过程（一九五五年六月）“诉讼之目的”（诉讼标的）的论争及其历史背景（一九六 年七月）民事诉讼中的罗马法理与日耳曼法理（一九七 年）论民事诉讼制度的目的（一九九四年五月）我与民事诉讼法研究（一九九六年一月）法院作用的比较研究（二 一年四月）美国法对日本民事诉讼法之影响（二 七年三月）附录 中村宗雄先生简介 中村英郎先生简介

<<诉讼法学方法论>>

章节摘录

一方面，明治政府的政策是德国法律制度流入日本的重要原因；另一方面，令人意外的是，竟然丝毫不见日本学者接纳德国法学的学风。

例如，日本现行民法典分为总则和财产编，这大体上是以德国民法第一草案为母法制定的编目。不容否认，即便不称德国民法是日本民法的母法，但是以德国民法为蓝本却一直都是明治政府的方针所在。

然而，由于负责民法法案起草的梅谦次郎、富井政章两位先生都是法国法学者，穗积陈重先生是英国法学者。

因此，在现行的民法典中，随处可见与德国法立场相悖的规定以及嫁接法国法的规定。

从民法典施行时（明治31年）起至明治末期，法国法的解释理论在日本大行其道。

追随这一理论的判例也不少。

但是进入大正时期后，德国法学不仅在民法领域，而且在所有法学领域都占据了支配性地位。

于是，日本法学界一时间出现了德国法一枝独秀的局面。

此后，日本法学不断开拓自己独立的发展方向。

如果说明治时期是西欧法的输入时期，大正至昭和初期是消化时期，那么昭和中期以后则是构建新日本法理论的萌芽时期。

虽然民事诉讼法学与民商法学相比起步较晚，但是通过我们前辈、同辈的不懈努力，它已经开始踩着与其他法学领域一样的步调在共同推动日本法的向前发展，这绝非言过其实。

但与民商法不同，民事诉讼法学一直未曾受到法国法的影响，起初便承继了德国法的理论。

二战后，尽管英美法理论被引入日本，但并没有在理论上对民事诉讼法学造成多大影响。

<<诉讼法学方法论>>

编辑推荐

《诉讼法学方法论:中村民事诉讼理论精要》可供各大专院校作为教材使用，也可供从事相关工作的人员作为参考用书使用。

<<诉讼法学方法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